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4月26日起，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5792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15793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17050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17051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19748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749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0217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549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550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644	金鹰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645	金鹰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对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https://interbank.nbcb.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入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	
基金主代码	21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0012	210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4年5月1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5日（星期日）休市，2024年5月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4月29日起暂停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 （不含） 的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3）2024年5月6日起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原有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大额限额。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3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如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入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A	金鹰添瑞中短债C	金鹰添瑞中短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10	006011	0196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4年5月1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5日（星期日）休市，2024年5月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4年4月29日起暂停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2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20万元（不含）的转换转入业务。从2024年4月30日起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20万元（不含）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3）2024年5月6日起恢复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 （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20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入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4月22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A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384		0126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047	1.1648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93,384,556.42	795,162,115.3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8,676,911.29	159,032,423.07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60		0.5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四次分红		

注：根据《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60元和C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8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4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4月2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5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4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4年4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6日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再投确认日（2024年4月30日）开始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4—019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4—020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士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4—021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出具的《云南证监局关于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定书，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涉及的资产、负债、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信息披露不准确。经公司自查，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一是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核算不准确，包括部分商品发出但客户未确认收货的情况下，公司即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二是计提销售返利不准确，包括部分商务返利未记录于恰当会计期间等；三是三包索赔支出、收入会计核算不准确，包括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三包索赔费用计提预计负债、部分三包索赔支出未记录于恰当会计期间且科目不准确、部分三包索赔收入未记录于恰当会计期间且金额不准确等；四是部分成本、费用会计核算不准确，包括当期计提上一年度部分薪酬、部分运输费用未记录于恰当会计期间等；五是计提部分存货跌价准备参数选取不谨慎、测算不准确。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根据证券监管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公司2020-2023年已披露的各期定期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如下（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2、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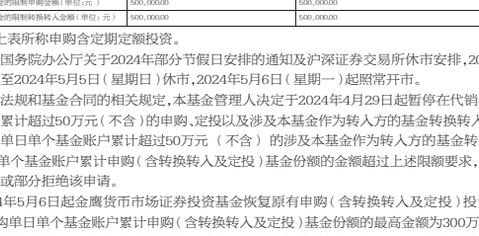

（2）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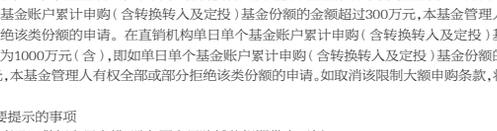

4、对2020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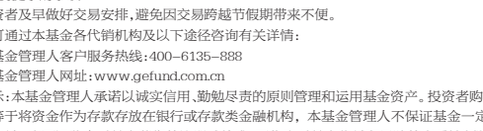

（2）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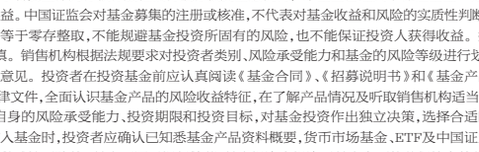

5、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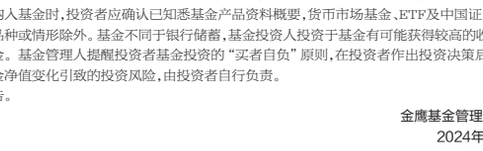

（2）利润表

6、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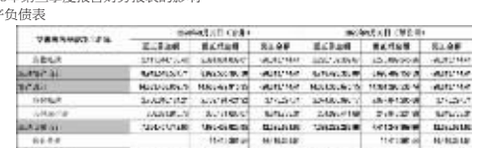

7、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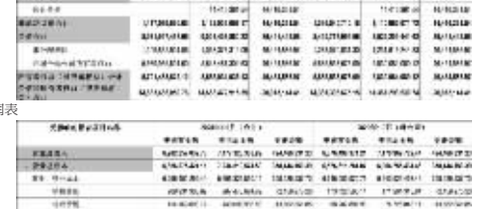

（2）利润表

8、对2021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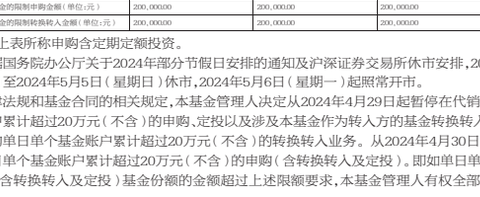

（2）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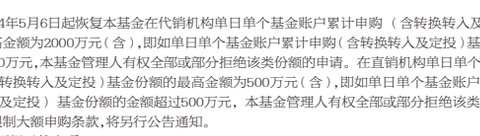

9、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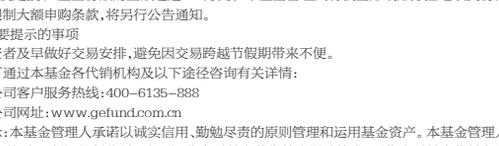

（2）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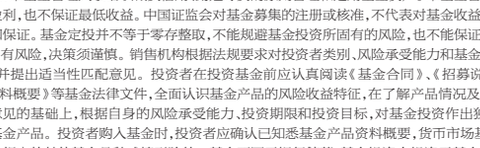

10、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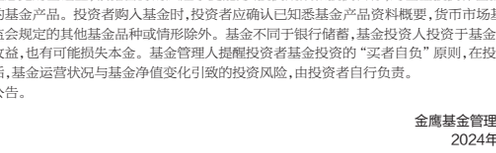

（2）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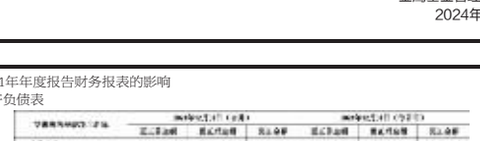

11、对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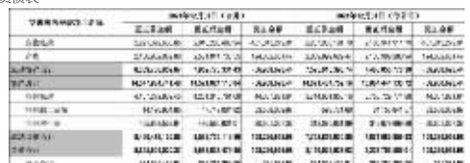

（2）利润表

12、对2022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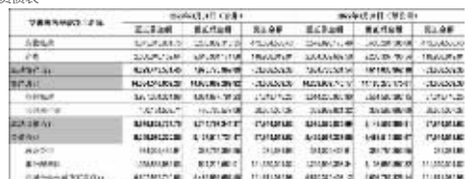

13、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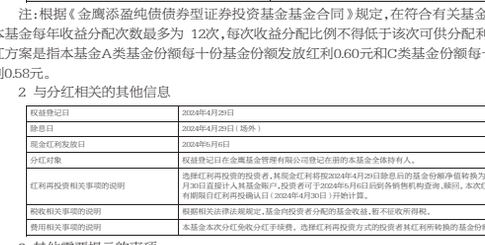

（2）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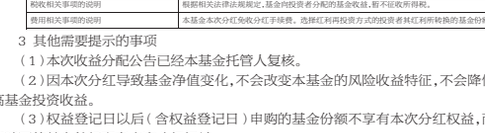

14、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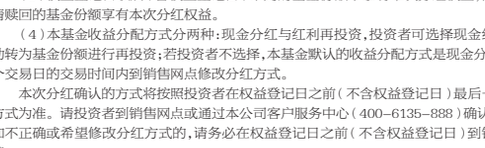

（2）利润表

15、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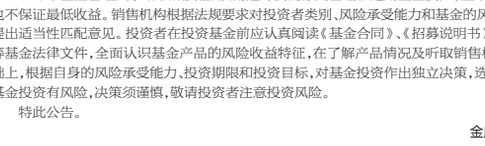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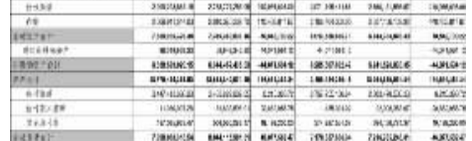

三、审议程序及意见

1、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监事会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专项鉴证报告后附的公司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编制。

五、其他说明

公司及审计机构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财务会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学习，切实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1600078号）。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